

常州市武进区农村住房风貌规划与建设导则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9月

3201

常州市武进区农村住房风貌规划与建设导则

合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由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设计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农村住房风貌规划与建设导则

二、设计内容

2.1 设计内容：常州市武进区农村住房风貌规划与建设导则

2.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当符合任务书深度要求。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提交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及地方政府对于风貌管控相关要求；

3.2 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3.3 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合同签订后两周内

3.4 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3.5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预付款，乙方以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开始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设计，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设计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最终成果并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计论证成果 8 份。

4.3 提交设计的最终成果 8 套。

4.4 完成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4.4.1 收集基础资料时间：合同签订后两周内



4.4.2 初步方案汇报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

4.4.3 设计成果论证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

4.4.4 提交正式设计成果时间： 成果论证后一个半月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

本合同的收费总额为 ¥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元整）。

5.2 付款方式（按设计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初步方案汇报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付至合同价的 50%，设计成果论证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剩余 20%提交全部设计成果时支付。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当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4 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第一笔进度款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

七、其他事项

7.1 乙方提交全套设计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论证及根据论证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7.2 设计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7.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7.6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①合同书，②中标函（中标文件），③甲方（发标人）要求及委托书，④投标文件。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07601040014737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华盈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陈长

